

#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松农发〔2022〕4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 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镇（经开区）农业农村发展办、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农业  
管理部门）：

为进一步抓好全区粮食生产工作，严格落实“藏粮于地、藏  
粮于技”战略，提高种粮综合效益，遵循绿色发展理念，调整种  
植结构和茬口布局，推进绿色耕作制度，促进农业生产节本增  
效，生产生态协调，我委制定了《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  
贴考核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予遵照执行。

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
2022年7月18日

# 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抓好全区粮食生产工作，严格落实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提高种粮综合效益，遵循绿色发展理念，调整种植结构和茬口布局，推进绿色耕作制度，促进农业生产节本增效，生产生态协调，根据市农业农村委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农委规〔2021〕3号），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松江区农业综合补贴政策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松农发〔2021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粮食生产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考核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对象

全区水稻、绿肥、稻茬秋冬菜、冬翻生产种植户（含企业、合作社），以下简称“粮食生产种植户”。

## 二、考核补贴标准

考核补贴标准为 550 元/亩。

### （一）水稻生产

水稻生产考核补贴标准最高为 400 元/亩。

### （二）秋播茬口

秋播茬口主要分为绿肥、稻茬秋冬菜、冬翻、休耕等类型，合计平均补贴标准为 150 元/亩，实际根据不同茬口类型考核分数计算补贴，其中：

1. 绿肥种植考核补贴标准最高为 250 元/亩；

- 2.稻茬秋冬菜考核补贴标准最高为 250 元/亩；
- 3.冬翻考核补贴标准最高为 150 元/亩；
- 4.休耕不享受补贴。

### 三、考核重点

#### （一）水稻生产

**1.优化茬口结构：**推行绿色耕作制度，即实施水稻+种植（绿肥、稻茬秋冬菜）、冬翻、休耕生产茬口，秋播逐步实行“三三制”茬口模式；水稻播种原则上在 6 月中旬完成。

**2.规范用种：**在区级水稻主导品种目录中选择种植品种，适量播种；且要求在本区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的种子企业购买水稻种子。

若种植区级主导品种目录以外或在非本区采购种子，须向街镇农业管理部门申报同意后，再报区农技中心审核批准。

**3.规范用药：**根据区农业技术部门水稻病虫草害防治意见，使用配送农药完成水稻统防统治工作。严禁使用违禁（限）农药。

若开展有机种植或生物农药防治而无需配送农药的，须向街镇农业管理部门申报同意后，再报区农技中心审核批准。

**4.机械化播栽：**不断推进全区农业机械化水平，水稻播种原则上实施机械播栽，水稻机械播栽率达 95%。

若有特殊原因无法机械播栽的，须向街镇农业管理部门申报同意后，再报区农机所审核批准。

**5.秸秆还田、禁烧：**水稻秸秆原则上要求粉碎全量还田；严禁水稻秸秆焚烧。

若有特殊原因需要收集利用的，须经村级上报、镇级农业管理部门现场确认并出具证明。

**6.农田环境：**做到田边路旁无农药包装废弃物，废弃物收集后须送到指定集中回收点；禁止使用灭生性除草剂，保持农田内外环境整洁。

## （二）绿肥种植

**1.沟系配套：**种植紫云英的标准田块配套“三竖二横”田间沟系，种植其他绿肥品种的标准田块配套不少于“七竖二横”田间沟系（宽度小、不规整等非标准田块要求竖沟间距2~2.5米），确保秋冬种绿肥的正常生长。

**2.清沟理沟：**在沟系配套的基础上，要做好沟系清理。要求沟系无堵塞，沟头连通，排水畅通，防止田间渍涝害。

**3.长势长相：**要求田间缺苗少、长势均衡旺盛，鲜重产量高，提高绿肥对耕地的培肥效果。

**4.适期播种：**按照区级农业部门秋播时间安排完成绿肥种植，紫云英、油菜原则上在10月上旬前完成、蚕豆原则上在11月中旬前完成。

## （三）稻茬秋冬菜种植

**1.沟系配套：**标准田块配套不少于“七竖二横”田间沟；宽度小、不规整等非标准田块要求竖沟间距2~2.5米，确保稻茬秋冬菜正常生长。

**2.清沟理沟：**在沟系配套的基础上，要做好沟系清理。要求沟系无堵塞，沟头连通，排水畅通，防止田间渍涝害。

**3.长势长相：**要求田间缺苗少、长势均衡旺盛，鲜重产量高。

**4.适期播种：**按照区级农业部门秋播时间安排完成稻茬秋冬菜种植，尽量在9月底前完成播种，最迟在10月上旬前完成播种。

#### （四）冬季耕翻

**1.耕翻深度：**采用铧犁或圆盘犁耕翻，耕翻深度18~20厘米。

**2.耕翻质量：**确保耕翻质量，做到田间无漏耕、重耕现象。

**3.田间墒情：**保持田头排水沟畅通，田间无积水，土壤干爽。

**4.按时耕翻：**按照区级农业部门耕翻时间安排完成，原则上在冬至前完成耕翻。

### 四、考核方式

采用百分考核制，根据水稻生产（详见附件1）、绿肥种植（详见附件2）、稻茬秋冬菜种植（详见附件3）、冬季耕翻（详见附件4）等考核内容及要求对粮食生产种植户进行考核，根据考核结果获得相应的补贴金额。

### 五、考核时间

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考核工作全年分两次进行，其中秋播茬口，即稻茬秋冬菜考核时间一般为每年的1~2月，绿肥、

冬翻考核时间一般为每年的3~4月；水稻生产考核时间一般为每年的9~10月。

## 六、考核分工

### （一）村（居）委负责全面考核

村（居）委会是百分考核工作的考核主体，必须建立考核小组，按时间节点，通过现场考核、资料审查对本村（居）所有粮食生产种植户开展百分考核，做好相关数据统计、汇总、公示等工作，考核结果上报街镇农业部门审核。

### （二）镇级农业部门进行抽查

各街镇农业部门要指导、督促好村（居）委会规范开展好考核工作，并对村级考核结果进行抽查，抽查户数比例在30%以上，确保考核结果的准确性，并把抽查后的考核结果汇总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委。

### （三）区级农业部门进行审核

对街镇农业部门上报考核结果，由牵头部门分别征询各监管部门（单位）进行审核，区农业农村委委托第三方对全年水稻、休耕面积，绿肥、稻茬秋冬菜、冬翻面积及质量进行核查，区级农业技术部门会同第三方进行质量核查，当区级核实结果与街镇上报考核结果不一致时，以区级审核结果为准，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给街镇农业管理部门。区级监管部门（单位）具体分工如下：

**区农业农村委种植业办：**负责制定考核办法，统筹协调、布置推进考核工作。对各监管部门（单位）审核结果进行梳理汇总，审核考核补贴金额，落实补贴资金的发放。

**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**负责对水稻生产规范用种、用药；绿肥、稻茬秋冬菜种植及质量进行审核。

**区农机管理所：**负责对水稻生产机械化播栽、秸秆还田、禁烧；冬翻质量进行审核。

## 七、补贴发放

各村（居）委会根据最终考核结果，指导粮食生产种植户填写补贴申请表，并将补贴申请明细在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公示7天。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签字确认报街镇农业部门。

各街镇农业部门对村（居）委会上报情况进行核实，确认无误后，报分管领导签字加盖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）公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委。

经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审核后，将全区粮食生产种植户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以“一卡通”方式直接拨付。

## 八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宣传力度。**各街镇要加强对本考核办法的宣传与解读，特别是对补贴标准、茬口布局安排、考核要求等有变化的政策内容要做到解读到位，保证粮食生产种植户对政策的了解与执行。

**（二）认真组织实施。**各街镇要加强领导，统一思想，抓布置、抓推进、抓落实。村（居）委会要落实考核队伍，严格

执行现场考核，保证按生产质量补贴。考核工作做到客观、公正与公开，切实做好相关公示工作。

（三）严肃财经纪律。各级农业部门要严格把关考核结果，切实履行好抽查、审核与检查工作职责，确保考核补贴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假冒骗取、截留挪用，落实监管责任，保障奖补资金执行到位。

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考核实施意见》（松农发〔2021〕36号）自动作废。

本考核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委种植业办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 1.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——水稻生产考核评分表  
2.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——绿肥种植考核评分表  
3.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——稻茬秋冬菜种植考核评分表  
4.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——冬季耕翻考核评分表

## 附件 1

# 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考核——水稻生产评分表

按考核结果补贴标准最高 400 元/亩

序号	考核项目	分值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监管部门	得分
1	优化茬口结构	20	推行绿色耕作制度, 实施水稻+绿肥 (稻茬秋冬菜、冬翻、休耕) 生产茬口模式 (10 分)。	秋熟作物必须种植水稻且应种尽种得 10 分; 违反的扣完该项分值。	种植业办	
			适时播种水稻 (10 分)。	水稻播种在 6 月 15 日前完成得 10 分, 每晚一天扣 1 分。		
2	规范用种	10	使用区农业主管部门推广水稻品种目录内品种和建议的使用量, 并且在本区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的区种子企业购买水稻种子。	未经批准使用非本区水稻推荐品种目录中的品种, 扣完该项分值。	农技中心	
3	规范用药	20	按区植保部门防治要求及通知开展病虫草防治, 并使用配送农药开展防治 (10 分)。	使用配送农药数量占植保部门要求的防治用药数量 90% 以上的不扣分; 80~90% 扣 2 分; 70-80% 扣 5 分; 60-70% 扣 8 分; 60% 以下的扣完该项分值。	农技中心	
			不私自增加或使用其他农药。不使用违禁 (限) 农药 (10 分)。	发现使用禁 (限) 用农药或水稻稻谷抽检出含有禁 (限) 用农药的, 此项不得分。		
4	机械化播栽	10	水稻种植实施机械播栽, 机械播栽率达 95%。	水稻机械播栽面积占比 95% 以上的不扣分; 90-95% 扣 1 分; 85-90% 扣 2 分; 80-85% 扣 3 分; 80% 以下的扣完该项分值。	农机所	
5	秸秆还田禁烧	20	水稻秸秆粉碎全量还田 (10 分)。	未经批准, 私自减少水稻秸秆全量还田面积, 每减少 1 亩扣 1 分, 直至扣完该项分值。	农机所	
			秸秆禁烧 (10 分)。	发现存在田间秸秆焚烧的行为, 此项不得分。		
6	农田环境	20	每次防治结束后, 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, 做到田边路旁没农药包装废弃物 (10 分)。	田边路旁没农药包装废弃物, 每发现 1 个点扣 1 分, 直至扣完此项分值。	种植业办、农技中心	
			禁止使用灭生性除草剂, 保持农田内外环境整洁 (10 分)。	发现使用灭生性除草剂的, 此项不得分。		
合计得分						

## 附件 2

# 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考核——绿肥种植评分表

按考核结果补贴标准最高 250 元/亩

序号	考核项目	分值	质量标准	扣分标准	监管部门	得分
1	沟系配套	15	种植紫云英的标准田块配套“三竖二横”田间沟。种植其他绿肥品种的标准田块配套不少于“七竖二横”田间沟，宽度小、不规整等非标准田块要求竖沟间距 2-2.5 米。	标准田块每少 1 条沟，扣 5 分。种植其他绿肥非标准田块以竖沟间距 2.5 米为基数，每增加 0.5 米扣 5 分。		
2	清沟理沟	15	大部分地块（种植面积的 70%）田间沟系无堵塞，田头沟连通沟渠，排水畅通。	存在田间沟系没清理，沟系堵塞现状，酌情扣 1-5 分；存在田头沟未连通沟渠情况，酌情扣 1-10 分。		
3	长势长相	60	大部分地块（种植面积的 70%）田间缺苗少、分布均衡、长势旺盛，鲜重产量高。	①缺苗比例 < 30%；预估鲜重亩产量：产量 > 1000 公斤，不扣分。 ②30% ≤ 缺苗比例 < 50%；预估鲜重亩产量：700 公斤 ≤ 产量 < 1000 公斤，酌情扣 1-20 分。 ③50% ≤ 缺苗比例 < 70%；预估鲜重亩产量：400 公斤 ≤ 产量 < 700 公斤，酌情扣 21-40 分。 ④70% ≤ 缺苗比例；预估鲜重亩产量：产量 < 400 公斤，酌情扣 41-60 分。	农技中心	
4	适期播种	10	按照技术要求适期完成绿肥播种。国庆稻茬口的紫云英、油菜在 10 月 10 前完成；常规稻茬口的蚕豆等在 11 月 20 日前完成。	播种日期每延后 1 天扣 1 分。		
合计得分						

### 附件 3

## 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考核——稻茬秋冬菜种植评分表

按考核结果补贴标准最高 250 元/亩

序号	考核项目	分值	质量标准	扣分标准	监管部门	得分
1	沟系配套	15	标准田块配套不少于“七竖二横”田间沟；宽度小、不规整等非标准田块要求竖沟间距 2-2.5 米。	标准田块每少 1 条沟，扣 5 分；非标准田块以竖沟间距 2.5 米为基数，每增加 0.5 米扣 5 分。	农技中心	
2	清沟理沟	15	大部分地块（种植面积的 70%）田间沟系无堵塞，田头沟连通沟渠，排水畅通。	存在田间沟系没清理，沟系堵塞现状，酌情扣 1-5 分；存在田头沟未连通沟渠情况，酌情扣 1-10 分。		
3	长势长相	60	大部分地块（种植面积的 70%）田间缺苗少、分布均衡、长势旺盛，鲜重产量高。	①缺苗比例 < 30%；预估鲜重亩产量：产量 ≥ 600 公斤，不扣分。 ②30% ≤ 缺苗比例 < 50%；预估鲜重亩产量：400 ≤ 产量 < 600 公斤，酌情扣 1-20 分。 ③50% ≤ 缺苗比例 < 70%；预估鲜重亩产量：200 公斤 ≤ 产量 < 400 公斤，酌情扣 21-40 分。 ④70% ≤ 缺苗比例；预估鲜重亩产量：产量 < 200 公斤，酌情扣 41-60 分。		
4	适期播种	10	按照技术要求，国庆稻茬口的稻茬秋冬菜在 10 月 10 日前完成播种。	播种日期每延后 1 天，扣 1 分		
合计得分						

## 附件 4

# 松江区粮食生产环境保护补贴考核——冬季耕翻评分表

按考核结果补贴标准最高 150 元/亩

序号	考核项目	分值	质量标准	扣分标准	监管部门	得分
1	耕翻深度	40	采用铧犁或圆盘犁耕翻，耕翻深度 18~20 厘米。	耕翻深度每减少 1 厘米扣 2 分。采用旋耕机耕翻的扣 25 分	区农机所	
2	耕翻质量	30	田间无漏耕、重耕现象。	每漏耕或重耕 5 平方米/亩扣 3 分。		
3	田间墒情	15	田头排水沟畅通，田间无积水，土壤干爽。	田头排水沟不畅通的扣 5 分；田间积水面积每超 5% 的扣 5 分。		
4	按时耕翻	15	冬至前完成耕翻。	耕翻日期每延后 1 天的扣 1 分。		
合计得分						

